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4號

原告 蔡榮志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；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或第37條第5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，道交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。顯見違反道交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，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，亦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，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，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訴訟標的」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末按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

0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02 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107條第
03 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「有關為辦理舉發通知單單號
05 AFV480056車號000-0000違規歸責...」，非以原處分機關
06 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、未陳明起訴之聲明、亦未表明訴訟
07 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與附具裁決書影本，本院
08 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7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
09 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
10 原告之新北市新店區戶籍地址、新北市汐止區居所地址（另
11 原告陳報之臺北市松山區居所地址則查無此人遭退回），有
12 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詎原告僅於113年9月3日具
13 狀「請求准予繳交罰鍰單號AFV480056車號000-0000以利該
14 車可以年度審驗...」等語，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
15 （仍未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、未陳明訴之聲明、亦未表明訴
16 訟標的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，有本院收文資料及收狀
17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
1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1 法 官 林常智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6 書記官 蔡忠衛